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龙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刘湃、王晓飞、戴智勇、王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提交并汇报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 1-12 月份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予以确认。

依据 2024 年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的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共计 19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